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謝銘堦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送達代收人 洪美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7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2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8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3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9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4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0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5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1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006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2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7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3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8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4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9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5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10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46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